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瑞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瑞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卷附本院114年1月20日函(稿)、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(3罪)、傷害(1罪)，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，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、次數、

01 不法內涵、時間差距，並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就受刑
 02 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
 03 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通知時無具
 04 體意見表示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執行刑易科罰金之
 05 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 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 14 書記官 魏嘉信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是否為得易科之案件	備註			
					法院	案 號	判決日期	法院			案 號	判決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30日	112/03/17	彰化地檢12年度速偵字第374號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658號	112/03/31	彰化地院	111年度簡字第658號	112/05/16	是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99號	彰化地院113年聲字第398號
2	竊盜	拘役50日	112/03/16	彰化地檢12年偵字第13320號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1913號	112/10/27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1913號	112/12/12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6號	裁定應執行拘役
3	竊盜	拘役59日	112/02/10	彰化地檢12年偵字第6201號	彰化地院	112年度易字第793號	112/11/17	彰化地院	112年度易字第793號	113/01/16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3號	110日
4	傷害（誤載為	拘役20日	112/05/06	彰化地檢12年度偵	彰化	113年度簡字第1960號	113/10/30	彰化	113年度簡字第1960號	113/12/17	是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9號	

(續上頁)

01

	竊盜)			字第21875號	地院				地院				
--	-----	--	--	----------	----	--	--	--	----	--	--	--	--